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总裁的行为，确保总裁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行为规范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以上规定聘任总裁的，该聘任无效。

第四条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行为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总裁职权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总裁负责制。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裁负责，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裁授权协助总裁工作。

第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以下职权：

- （一）协助总裁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履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由副总裁履行的职权；
- （二）根据总裁的分工和授权开展工作，并对授权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
- （三）负责在分管职责范围内根据授权决定资金、资产运用及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签署合同；
- （四）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制订分管范围内的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
- （五）负责制订并落实分管部门内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
- （六）提名分管范围内的部门助理总监级及以上的部门管理人员；
- （七）决定分管范围内的部门总监助理以下人员的聘用、解聘、定级与奖励方案；
- （八）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公司制定书面授权书明确总裁对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授权。

第九条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行事。

第十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总裁在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二条 总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负有诚信的义务，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裁。

第十三条 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裁指定一名副总裁或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代行职权。

第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办法和程序在总裁聘用合同中规定。

第三章 总裁办公会议

第十五条 总裁办公会议是公司总裁为行使管理权而由公司总裁召集的会议。公司重大决策一般应召开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总裁办公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因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由公司总裁或总裁委托的副总裁主持，由总裁办公室主任或实际行使其职权的人负责记录。

第十七条 总裁办公会议参加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总裁认为需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董事长认为需要时可以参加会议，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的事项有否决权。

第十八条 总裁办公室负责总裁办公会议的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需在总裁办公会议上通报和讨论决定的内容包括：

- （一）安排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 （二）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
- （三）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投资方案、融资方案等需上报董事会的各类计划、方案、报告；
- （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五）研究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决定公司员工编制、职级体系、工资福利结构和奖惩方案；

(六) 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 总裁办公会会议内容经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由总裁作出最后决策。

第二十一条 总裁办公室根据会议议定事项编写纪要。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并决定是否印发及发放范围。会议纪要需经应参会的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二) 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四) 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
- (五)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一致。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